

我是否受 FSVP 管辖？

您是否是第 1 部分之 L 子部分定义的进口商？

(请参见 21 CFR 1.500)

也就是说，您是否是提供进口至美国的某种食品的美国所有人或承销人？或者，如果某种食品在进入美国国境时无美国所有人或承销人，在进入美国国境时您是否是外国所有人或承销人的美国代理或代表？

否

 FSVP 不适用于您。

是

您是否仅进口这些食品？

(请参见 21 CFR 1.501)

- 鱼类和水产品（符合第 123 部分之规定）或在符合第 123 部分之规定的鱼类和水产品中使用的某些成分
- 果汁（符合第 120 部分之规定）或在符合第 123 部分之规定的果汁产品中使用的某些成分
- 用于研究或评估的食品
- 某些酒精饮料或在酒精饮料中使用的某些成分
- 美国农业部 (USDA) 规定的某些肉类、家禽和蛋制品
- 因个人消费进口的食品
- 转运的食品
- 因加工和出口而进口的食品
- 出口或在未在国外进行进一步生产/加工的美国食品

是

 FSVP 不适用于这些食品。

否

您是否进口符合 21 CFR 第 113 部分之规定的低酸罐头食品

(请参见 21 CFR 1.502(b))

是

针对该食品的微生物危害物质，您无需拥有一份 FSVP。相反，您必须核实和记录该食品是依据 21 CFR 第 113 部分之规定生产的。针对所有不受第 113 部分管控的问题，您则需拥有一份 FSVP。

否

您是否是符合人类食品预防控制措施或动物食品预防控制措施规则之规定的接收设施，且该规则与食品或供应链项目中的危害物质预防控制措施的实施相关，或您是否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无需执行该类规则下的预防控制措施？

(请参见 21 CFR 1.502(c))

是

 您被认为遵守了 FSVP 的大部分内容，入境时的进口商识别要求除外。

否

您是否进口符合 21 CFR 第 111 部分的某些膳食补充剂《现行良好生产规范》要求的膳食补充剂？

(请参见 21 CFR 1.511)

是

您需要遵守针对此类膳食补充剂的已修改的 FSVP 要求，这些膳食补充剂受膳食补充剂的单独、已有的《现行良好生产规范》(CGMP) 要求之约束。

否

您是否是非常小型的进口商？

(请参见 21 CFR 1.500 和 1.512)

人类食品：在适用的日历年之前的三年期间，每年人类食品的销售总额加上进口、生产、加工和包装或持有但不销售（如因某种费用而进口）的人类食品的美国市场价值总额少于 100 万美元的进口商。

动物食品：在适用的日历年之前的三年期间，每年动物食品的销售总额加上进口、生产、加工和包装或持有但不销售（如因某种费用而进口）的动物食品的美国市场价值总额少于 250 万美元的进口商。

是

 您需要遵守已修改的 FSVP 要求。（针对某些进口商的已修改要求示例就是他们无需执行危害物质分析并可以通过获得书面的合规保证来核实其外国供应商。）

否

您是否从某些小型供应商处进口食品（即，PCHF 或 PCAF 下的合格设施、某些农产品安全条例未涵盖的农场以及某些小型的蛋类供应商）？

(请参见 21 CFR 1.512)

是

 您需要就这些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遵守已修改的 FSVP 要求。

否

您是否从某个官方认可或具有相同食品安全体制的国家进口某些食品？

是

 您必须就此类国家提供的食品遵守已修改的 FSVP 要求。（包括确保该供应商遵守美国安全规定或国家同等的相关法律。）

否

您必须遵守 FSVP